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2 期（总第 18 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的通知（文号：交规划发〔2021〕21号，成文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03月03日）

02.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解读（文号：无，成文日期：2021年03月03日，发布日期：2021年03月03日）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1〕18号，成文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02月25日）

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业企业恢复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1〕8号，成文日期：2021年02月08日，发布日期：2021年02月09日）

0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57，成文日期：2021年02月24日，发布日期：2021年02月24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号：交办运〔2021〕6号，成文日期：2021年01月13日，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1日）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1〕5号，成文日期：2021年1月9日，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0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的通知（文号交规划发〔2021〕21号，成文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03月0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科学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编制本纲要。

一、发展基础

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农村公路包含县道及以下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地区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交通方式和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的基础性、先导性条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先行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农村公路经历了以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导向，以乡镇、建制村通畅工程为重点的大规模建设与发展阶段，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通畅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农村交通运输条件明显改善，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巨大作用。到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

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形成了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网络。同时，相对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和交通强国建设要求，农村公路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包括路网通达深度仍然不足、技术等级水平总体偏低、安全防护及桥涵等配套设施建设不足、管理养护存在明显短板、客货运输服务水平不高，以及“四好农村路”发展长效机制有待完善等。

二、发展态势

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下，我国城乡空间结构、城镇格局、人口分布、产业体系、村庄演变等将发生重大变革，要求农村公路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构建城乡联通的交通网络，营造安全宜人的出行环境，形成多元融合的发展格局。总体判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发展将由侧重普惠向普惠与效率统筹兼顾转变，由注重规模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由满足基本出行向提供均等、优质服务转变，由行业自身发展向多元融合发展转变。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推动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

革，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支撑引领农村产业体系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更好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交通强国建设夯实基础，为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先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融合、因地制宜。注重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加强城乡公路运输网络有效衔接，促进农村公路与农业产业、文化旅游，以及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等融合发展，推动农村公路军民融合发展。按照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统筹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乡村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等，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任务，递次推进，精准施策。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明确农村公路的公共产品定位，进一步强化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和管理制度。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决维护农民根本利益，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公路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让农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交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美丽绿色。持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客货运输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推动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注重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推动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注重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强化运输装备节能低碳、经济环保，实现农村公路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总里程稳定在 500 万公里左右，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完备高效、资金保障政策机制完善有力；基础设施耐久可靠、安全防护到位有效、路域环境整洁优美；运输服务总体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公路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总体满足交通强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展望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和乡村文化相协调、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相融合、安全便捷绿色美丽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农村公路通村达组、联通城乡，实现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区等融合发展，满足人们对农村出行的美好期望，有力支撑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适应交通强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

总体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推进以乡镇及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主要服务乡村地区对外沟通交流及产业经济发展的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着力加强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提高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促进城乡互联互通。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建设，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

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的区域联网骨干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广泛覆盖人口聚居的主要村庄、直接服务农民群众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村庄、经济、产业、人口分布，优化农村公路网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对于交通量较小、建养条件困难、高寒高海拔、环境敏感等地区，因地制宜选用合理技术标准和路面形式。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

（三）营造安全宜人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

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营造美丽宜人并具有文化氛围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及时推进危桥改造，配套建设必要桥梁。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扩大农村公路灾害保险覆盖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加强农村客、货运营车辆技术维护与安全监管。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促进与乡村旅游、生态宜居乡村融合发展，按需完善沿线服务设施和应急设施。

（四）健全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

健全管理养护制度，进一步夯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建立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以路况、养护工程里程、养护资金、机构能力建设等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大力推广“路长制”，充分调动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抓好抓实治超工作，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非现场执法工作。

（五）完善适用多元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发展，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推广低成本、高效率、标准化、易操作养护技术。通过设置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创新多种养护模式，尝试对不同行政等级道路组成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实行集中统一养护，探索破除传统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界限，合理划分养护区域，对区域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实施一体化养护。

（六）发展便民多元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城乡公交、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等多种客运组织模式，加快实现有条件的地区农村客运网络全覆盖，尽可能提高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比重，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推广应用农村客运运营与安全信息系统，全方位加强农村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条件地区灵活采用“城乡公交+镇村公交”“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多种模式

推动全域公交发展，其他地区重点推动城乡基本公共客运服务均等化，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满足基本公共客运服务供给，保障农村群众“行有所乘”。

（七）发展畅通集约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综合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补齐农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推动邮政物流、农村客运小件快运、电商快递、冷链物流、货运班车等多种形式农村物流发展，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的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鼓励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开展农村物流统仓共配，提升效率、降低成本。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集约化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并加强与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有条件地区发展智慧物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公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意义，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合作，推动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二）完善资金政策。

继续通过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在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中进一步考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因素，加大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强对农村客运发展的

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制度。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鼓励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先养后补等灵活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努力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三）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土地政策的衔接，推动简化农村公路用地、环评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使用与激励机制建设，改善人员保障的基础条件和软硬件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逐步完善农村公路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手段，推动数字资源赋能农村公路发展，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制度建设。

推动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制定《农村公路条例》，出台和完善农村公路政策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地区特点组织编制好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生态环保的理念，加强农村公路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

（五）发挥示范引领。

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通过现场会、培训讲座交流、专题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广和传播各示范样板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营造“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

展的良好氛围，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国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02.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解读（文号：无，成文日期：2021年03月03日，发布日期：2021年03月03日）

日前，交通运输部以交规划发〔2021〕21号文颁布了《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纲要》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农村公路发展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导向，经过以乡镇、建制村通畅工程为重点的大规模建设与发展阶段，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通畅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农村交通运输条件明显改善。到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形成了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网络，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圆满完成规划目标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巨大作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部署和远景目标，并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乡村振兴战略确定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方针，交通强国战略构建“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均要求进一步补齐农村公路发展短板、推动提档升级、奋

实安全基础、加强管理养护、提升服务水平。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对农村公路发展做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交通强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有必要编制《纲要》，科学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

二、主要内容

《纲要》共五大部分，分为发展基础、发展态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发展基础。简要阐述农村公路发展的成效、基础和存在的问题。

（二）发展态势。分析总结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发展形势及阶段性特征。农村公路发展将由侧重普惠向普惠与效率统筹兼顾转变，由注重规模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由满足基本出行向提供均等、优质服务转变，由行业自身发展向多元融合发展转变。

（三）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发展目标。到2035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总体按照“建、管、养、运”提出七方面主要任务。一是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二是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三是营造安全宜人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四是健全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

五是完善适用多元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六是发展便民多元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七是发展畅通集约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五）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资金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制度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五方面具体措施。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1〕18号，成文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02月25日）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化交通运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结合交通运输监管实际，制定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到2023年，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公路管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海事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领域监管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监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事项和职责。

1. 梳理事项清单。编制完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逐项细化落实取消和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结合权责清单，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内容，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纳入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2. 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公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明确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机构等的监管职责边界，厘清监管事权，避免监管职责缺位、越位、错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3. 加强审管衔接。研究制定审批监管业务协作实施细则，明确协作流程，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定期沟通会商机制等，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切实形成监管合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分工负责，2022年完成）

（二）完善监管制度和规范。

4. 制定监管规则。分领域梳理制定具体事项的监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监管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2年完成）

5. 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综合运输、安全应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编制出台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加快现行有效标准提档升级，推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开展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三）创新完善监管方式。

6.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完善《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频次，制定实施细则，形成抽查台账，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7.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注重源头预防、排查梳理、多元化解和应急处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8.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行业信用管理。推进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公路超限超载等领域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修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9.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智能化执法终端配备运用，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推动实现监管对象的自动查验和在线监管。修订《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部省联动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围绕重点监管需求，形成若干“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大数据模型。（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10.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密切关注部分市场主体运营动向，做好涉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

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四）提升监管效能。

11.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优化执法队伍结构，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业务培训，鼓励探索实行监管执法人员到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培养“一专多能”监管执法人员，建立监管执法人员培训长效工作机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12. 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加强执法记录仪配备和使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依法公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13.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协作。建立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的监管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跨区域联动协作，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办等工作制度。完善与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

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 年完成）

（五）分领域着力深化事中事后监管。

14. 分领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明确并落实公路管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海事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五大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聚焦事中事后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在压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持续攻坚发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补齐各领域各环节事中事后监管短板、弱项，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促进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按相关负责单位进度推进）

15. 组织开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在辽宁、江苏、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工作，其中，辽宁试点危险货物港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控工作，江苏试点危险货物运输跨区域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浙江试点打造全链条、全覆盖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与信息服务模式。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试点工作。在江苏省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构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试点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开展试点，着力破解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难题，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辽宁、江苏、浙江、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按相关负责单位进度推进）

三、工作保障

（一）抓好责任落实。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责任分工。积极探索创新，细化实化具体监管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推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监管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监管。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杜绝一放了之。

（二）提升保障水平。加大信息化支撑力度，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执法服装、标志、装备统一相关工作。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根据监管执法工作需要，配置和更新必需装备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取证设备等执法装备和安全防护装备。

（三）营造良好氛围。部加强对地方和试点单位工作的跟踪指导，推广典型经验。各地、各试点单位要及时总结做法经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形成制度性成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各地、各单位推进实施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市场主体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各自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

- 附件：1. 公路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2. 水路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3. 道路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4. 海事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5.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附件 1

公路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

工作任务

一、强化公路建设市场监管

（一）梳理事项清单，夯实监管责任。配合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配合制定完善“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部公路局负责，按相关责任部门进度推进）开展年度公路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情况，以及从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公路局负责，持续推进）

（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研究修订《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部公路局负责，2021 年完成）研究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部公路局负责，2022 年完成）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招标投标法》。（部法制司、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分工负责，按相关责任部门进度推进）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自律公约，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公路建设企业资质标准修订等政策法规制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多措并举提升监管效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项目实施、设计批复执行、政策落实等情况，并公开有关结果。部一般每年检查不少于 4 个省份、每省份不少于 2 个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制度，对存在近期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

故、被行政处罚、屡罚屡犯、被投诉举报较为严重等情形的从业主体，计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公布，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强化监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深化信用监管，开展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公布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加强信息化监管，建设运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推动部省联动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从业主体行为进行精准监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完善线上投诉举报平台，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依法调查处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部许可的公路监理资质实行“好差评”制度。（部公路局负责，持续推进）

二、强化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监管

（四）加强车货源头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运输服务司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引导“四类企业”“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运输服务司指导，持续推进）监督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和事后倒查能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运输服务司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构建治超监控网络。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加快推进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改造和电子抓拍系统安装，在重要路段节点稳步有序布设非现场检测系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加快推进治超系统部省平台建设，构筑“人防、技防、物防”治超监控网络，提

升对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能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深入推进联合执法。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及时解决联合执法中遇到的难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加快建立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共享和协同办理机制，全面提升联合执法效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七）加强联动管理和信用治理。健全完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检测、处罚信息抄送机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运输服务司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继续组织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认定、公示和发布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强化大件运输许可监管

（八）加强大件运输远程监管能力建设。鼓励大件运输主要通道的收费站入口，完善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强化对通行车辆的“不见面”核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利用高速公路称重检测、外廓尺寸检测、ETC门架等数据，倒查大件运输车辆实际行驶轨迹，与许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查处虚假填报、“大车小证”、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引导企业诚信办证、合规运输。（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构建大件运输许可联动机制。组织各地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好差评”工作，推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形成大件运输企业广泛评价、许可服务机构不断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

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大件运输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公约和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制定大件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提高大件运输企业安全运输能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公路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强化公路养护市场监管

(十) **加快公路养护市场标准化法制建设。**适时推动出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法制司牵头，部公路局配合)。研究制定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的配套评价细则、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部公路局负责，2022年完成)

(十一) **推动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形成合力。**开发建设全国统一的养护资质网上申报和监管平台，建立养护工程业绩采集系统，对养护从业主体行为、业绩进行监管。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资源，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部公路局负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2022年完成)指导地方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部公路局负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指导地方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推行跨区域联合检查方式，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防止重复监管和监管缺失，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部公路局负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附件 2

水路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

工作任务

一、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一）加强水路运输市场动态管理。完善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核查制度，跟踪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经营者整改情况，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指导，持续推进）实施国际及港澳航线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资质保持情况抽查和年度核查，开展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和无船承运企业运价备案及执行情况检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水运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对于已取消相关许可的国际普通货船、集装箱船运输企业，内地与港澳间普通货船、集装箱船运输企业，无船承运业务企业加强日常备案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加强监管，针对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船舶营运情况等组织开展抽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水运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加强对违规航运企业查处。全面摸排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船舶运力和生产经营情况，会同海事管理机构严厉打击水路运输“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事双方按照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由经营者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严肃惩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重点加强水路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监管，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加强督

促跟踪，形成闭环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指导，持续推进）

（三）支持完善地方性法规。2021年组织开展辖区港区外客船停靠设施管理、载客12人以下船舶运输管理等有关情况摸排，认真梳理管理制度方面的不足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2022年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工作，2023年支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发展需要的相关政策法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指导，2023年完成）

二、加强港口市场监管

（四）建立健全港口领域监管制度标准。建立港口安全、港口设施保安、港口经营市场秩序、服务质量和港口污染防治等综合监督检查机制，结合部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2021年完成）。修订《客滚码头安全管理要求》《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等标准规范。（部水运局负责，2021年完成）

（五）强化港口经营市场监管。逐个排查辖区内港口经营人的码头、堆场、储罐、客运站等设施是否依法履行竣工验收（含安全、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对发现问题的，实行清单管理、闭环管理，依法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理。（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港口客运站和码头2021年完成，其他港口经营人2022年完成）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货运码头或客运码头超过靠泊等级违规接靠客运船舶，发现违规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依法加强对沿海港口经营人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违规行为的监管。严格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规范经营行为和收费行为。加大对下级管理部门履职情

况的检查力度，指导督促履行港口经营市场监管职责。（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持续推进）

三、加强航道管理

（六）加强航道养护监管。采取重点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相关单位贯彻落实《航道养护管理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情况，重点检查航道、通航建筑物及其他重要航道设施日常管理、养护、保护等方面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分工负责，部水运局指导，持续推进）

（七）加强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运行监测。督促运行单位加强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安全管理，制定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督促运行单位加强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关键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加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升级改造力度，及时分析监测数据，提高预测、预警能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加强航道资源保护。严格落实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制度，依法查处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的建设项目，重点查处未批先建、未严格履行审核意见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以及未按规定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监管

（九）开展水运建设市场检查。部每年组织开展水运建设市场抽查并督促整改。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长江、西江航运干线水运建设市场抽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按计划开展本省水运建设市场检查。重点查处水运工程领域未批先建、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资

质范围承揽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部水运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跟踪《招标投标法》修订进程，适时启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部水运局负责，持续推进）

五、加强市场信用监管

（十一）加强水路运输（包括港口经营）市场信用监管。加强水路运输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改进信用系统功能，面向社会提供失信行为信息“一站式查询”。将失信行为信息报送纳入年度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查检查范围，督促地方提高失信行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分工负责，部水运局指导，持续推进）在自贸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内船舶管理业告知承诺改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水运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监管。每年组织开展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部水运局、海事局、救捞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推进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乙级、机电专项）信用告知承诺制由自贸区扩大至全国范围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部水运局指导，2021年完成）发布2022年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部水运局负责，2022年完成）

附件 3

道路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

工作任务

一、加强道路客运运营监管

深入落实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要求，强化营业执照、机动车行驶证与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资质衔接，规范市场主体和车辆登记管理，建立旅游客运全链条监管制度。（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2 年完成）研究制定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切实加强道路客运运营安全监管。（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1 年完成）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比对在用大中型客车使用性质与营运性质，加强接驳运输车辆夜间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关键岗位操作规程，压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和从业人员管理，推动道路客运安全运行水平明显提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二、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制修订相关配套制度标准，强化危险货物承运和车辆运行的监管。（部运输服务司牵头，安质司配合，2023 年完成）研究修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运营考核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准入退出机制。（部运输服务司牵头，安质司配合，2021 年完成）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

作方案》，全面启动罐车治理工作，促进运输装备标准化发展。（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1年完成）制定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落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2021年完成）持续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和案件移交接收机制，推动完善全流程、全链条、全要素的监管体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2023年完成）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运营考核，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2023年完成）

三、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快推进网约车驾驶员和车辆合规化进程。持续优化完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功能，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情况的监测分析，为强化执法监管提供支撑。加快推动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政府监管平台共享开放运营数据，加强对企业运营过程的透明化、实时化监管。（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3年完成）完善部网络货运交互系统功能，加强网络货运运行监测，实施多维度闭环管理，促进网络货运规范健康发展。（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2年完成）加强网约车平台企业合规化进程的督促检查，推动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的清退。贯彻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利用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加强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动态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密切关注新业态市场主体运营动向，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维护稳定主体责任，排查防范和有效化解涉稳风险隐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2023年完成）

四、创新驾培维修行业监管手段

修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强化驾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实驾

培机构主体责任。（部运输服务司负责，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及时完成）加快推进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通过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及有关政务网站等渠道，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2年完成）加强机动车驾培机构信用管理，健全完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3年完成）修订《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加强学时管理，规范培训行为。（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修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后启动）督促培训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提升培训质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深入推进汽车维修信息公开，加快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推广应用，拓展系统服务，推进三类维修企业（业户）接入系统。（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2年完成）严格落实机动车维修实施备案管理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促进维修市场规范发展。（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五、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

加快推进重点营运车辆使用北斗车载定位装置，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12吨及以上重型货车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3年完成）加快修订《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动态监控抽查制度，完善抽查结果及时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部运输服务司负责，2022年完成）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对疑似严重超速、疲劳驾驶、轨迹完整率较低的车辆及所属运输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安全管理不规范、驾驶员违法行为突出的运输企业实施联合监管，切实形成监管合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附件 4

海事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

工作任务

一、夯实安全责任主体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航运公司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部海事局负责，2021 年完成）对辖区航运公司按照分类分级标准进行分级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相应的区别检查机制；做好水路运输船舶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书面通知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加强水上交通突出问题监管

（二）强化砂石运输船治理。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印发的《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对从事非法运输海砂的内河船涉事船舶、船员、船公司依法进行查处，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分工负责，部海事局、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指导，持续推进）

（三）加强船载危险货物和防污染监管。督促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编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推动地方政府及时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部海事局、水运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提升船舶监管成效。根据部制定的《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启动对逃管船专项整治活动。梳理形成辖区长期逃避海事监管

船舶清单；做好基础数据核实；加强海事静态业务管理，标注清单船舶、对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办理业务严格审查；通过行政处罚、协查、重点跟踪、约谈、违法记分等管理措施开展整治；强化信息通报，对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予以公示，以便金融、保险机构获取上述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可能存在的失信信息。通过专项整治，实现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去存量、遏增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三、开展重点水域通航安全整治

（五）做好桥区水上交通安全。督促落实《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重点规范船舶航经桥区水域等行为。（部海事局负责，持续推进）按照部《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分别组织开展桥区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保障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配合，持续推进）推进实施桥区水域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着力推动解决水域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和专用航标管养单位缺失等问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分工负责，航海保障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六）加强水上通信秩序管理。加强水上无线电秩序检查，严查为逃避海事监管故意关闭 AIS 信号、篡改或冒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一码多船”、“一船多码”等突出问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一、明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保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审批机构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单位、部门和岗位，分类分级逐级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和边界，量化岗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和履责规范。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清单数据化、督查督办闭环化管理模式。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压实依法持证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依法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推进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明晰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和专款专用，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部安质司牵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 年完成）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统筹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检查，通过驻点督导、“开小灶”、综合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着力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制定实施年度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将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事故频发、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多、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并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制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涉嫌违法行为的，应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行政执法机构进行查处。编制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手册，指导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增强检查针对性、有效性。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抽查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扎实推进“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动，督促各地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建立健全红线问题自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施工现场安全自查、检查力度，推进红线问题动态整改清零。进一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部安质司牵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三、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

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专业法规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一体化，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依法处理、整改教育、漏洞堵塞”三同步。研究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程序。强化行业内跨区域、跨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协作，完善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突出违法行为信息抄告和监管处罚信息互通，形成高压执法态势。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严肃查处危险货物瞒报谎报行为，对情节严重的，推动行刑衔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互联网+监管”，推进信息化执法系统平台区

域联网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科技执法手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四、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

部出台《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发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各有关单位深入摸排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摸清地理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后果等重大风险底数，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监测监控和应急处置“五个清单”，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强化风险状态和发展趋势研判，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动态掌握重大风险状态变化情况。根据重大风险信息，建立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一图、一册、一表”，实施重大风险“图斑化”管理。深入分析行业安全生产系统性、区域性、多发性和偶发性等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重大决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有效防范“黑天鹅”“灰犀牛”风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搜救中心、海事局分工负责，2022年完成）

五、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纳入交通运输信用体系，推行安全生产信用评定，将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及时准确记录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部政研室、安质司牵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有关司局分工负责，2022年完成）

六、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

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推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制度，依法维护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合法监管权利，激励担当作为，对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研究推动重大险情调查和责任追究，推进建立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深度调查分析机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深入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险情深层次原因，及时制修订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应急预案和有关政策，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有关司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业企业恢复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1〕8号，成文日期：2021年02月08日，发布日期：2021年02月09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消除新一轮疫情对我省服务业的不利影响，促进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增长，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商复市

（一）低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全面恢复。自即日起，低风险地区各类市场主体在严格落实国家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全面恢复经营。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特别是涉及人员聚集的文化、娱乐等行业，更要加强消杀、测温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地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中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基本恢复。中风险地区不搞“一刀切”、不擅自加码，在保证防控疫情要求前提下，有序推动市场主体基本复商复市，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责任单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开展精准帮扶行动

（三）加强重点企业帮扶。从2021年2月份开始利用一百天时间，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开展帮扶行动。省统计局梳理确定运营困难的重点企业名单，省直各部门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函〔2020〕103号）要求形成工作专班，与分管领域重点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建立联系。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下，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困难，强化精准扶持，助力企业克服疫情影响，

早日恢复正常经营。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全面掌握帮扶进展情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强重点行业帮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原则上不得抽贷、断贷、压贷。抢抓春节黄金消费期，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消费券促销活动。春节前出台进一步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扶持旅游滑雪场、冰雪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等企业。从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文旅企业纾困。继续执行“暂退所有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现有交纳数额的80%”政策（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各旅行社暂退保证金交还期限推迟到2022年2月5日。深入实施“享吉品购吉祥”消费专项攻坚行动，开启“牛年吉祥年夜饭”线上活动，开展“网上购物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减免中小餐饮企业外卖佣金。围绕文化旅游、会展等活动，完善服务供应链，拉动、扩大住宿和餐饮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千方百计增加雪场、商场人流。顺应就地过年新变化，鼓励各地区通过向机关、事业、企业等单位职工、工会会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春节不返乡人员提供优惠、发放冰雪套票等方式，组织人员进入雪场体验冰雪运动。通过发放消费券、商场打卡领券、发票抽奖、赠送春节礼包等方式，引导居民进商场消费，通过人流带动资金流、信息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三、强化金融支持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全年信贷投放力度，力争 2021 年全省贷款投放量同比增加，将信贷投放进度适当向一季度倾斜。在 2020 年分别单列 2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基础上，再分别增加 10 亿元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七）降低信贷融资成本。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与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稳定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依托“吉企银通”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促进银企信息有效对接，切实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市县设立服务业小微企业纾困解困资金，做好小微企业的公共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八）降低企业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新增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综合融资担保费率力争保持在 1% 以下，再担保费用减半收取，不得收取评审、评估等其他费用。鼓励证券机构加大证券创新业务推广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投融资服务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四、减轻税费负担

（九）减免相关税费。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一) 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降低运营成本

(十二)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减免一季度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十三)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批准后可以1月、2月应缴费用延期至3月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贷款回收、合同履行期限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

(十五) 放宽市场主体经营限制。推广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企业开办手续“一网通办”，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制定市场主体住所登记负面清单，全面实现“非禁即入”。允许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切实减轻创业者租金负担。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十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省内注册企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并验收合格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七）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围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加强服务和督导

（十八）畅通政策兑现渠道。坚持“一业一策”，服务业重点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及时跟进完善，形成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九）强化督导服务。统计部门要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关注企业报表人员动态，避免企业停工停产或人员被隔离不能按时填报数据情况的发生。督促企业及时上报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帮助企业解决上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动态监测、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促进我省服务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0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57，成文日期：2021年02月24日，发布日期：2021年02月24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现将《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强化“一案三制”及人才队伍、技术装备等建设，努

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交通运输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奋力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严格的工作要求、务实的工作举措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准备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

2.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有三严”，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加强全省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因时因势调整防控举措，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好先行。

3. 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强化极端天气预警预防，坚持源头预防，建立和完善与气象、自然资源、应急和水利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组织做好行业防汛、防御台风以及防抗寒潮大风、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加强灾害及事故征候监测预警，提高针对出行群众、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人员及特定区域车船的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给交通运输行业带来的损失。

二、^{夯实}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4. **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辖区内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顶层设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政策相关文件的落地落实，全面深化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5. **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映灵敏、上下联动的要求，完善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落实人员、岗位、职责“三定”要求，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交通运输应急体系运转顺畅。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6. **健全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及时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适时开展修订编工作，实现预案定期更新、动态优化。完善与预案配套的指南、须知类操作手册，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和应用效率。组织修订《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总体应急预案》等现有应急预案，编制和完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推进预案体系数字化、电子化管理和运用，提高预案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7. **建立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建立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可行性、操作性文件、操作手册、工作指南等。

8.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趋势研判及灾害事故征候检测分析。**建立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9. **落实后评估工作制度。**组织应急处置参与单位和行业专家及时开展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评估工作，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三、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0. 实施“十四五”行业应急计划。针对“十三五”全省行业应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落实“十四五”应急工作规划，统筹部署应急力量配置。

11.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立足现实、充实加强、细化职责、重在建设”的要求，加强以公路、施工、养护、运输等领域企业为主体的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

重点加强公路阻断抢险抢通、水上搜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事故救援等专项应急队伍建设，完善组织管理与服务政策，提升应急处置社会参与程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咨询指导作用。

12. 加强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整合应急物资储备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区域间、部门间物资调剂和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应急保障物资储备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探索和推行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补贴相结合等多种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的有机结合。继续做好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吉林）储备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13. 推进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原则，确定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以及省、市、县多级合作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防范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推进与邻省、省内各市州间事故救援、应急处置等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气象等多部门应急联动协作。

14. 抓实应急宣教培训。面向行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应急知识、技能培训，补齐全员应急知识缺失、意识不足的短板，充分运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契机，加强对应急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知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远程教育等媒体，广泛宣传 and 普及公共安全知识、应急管理知识、防灾减灾和自

救互救知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结合不同工种岗位应急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案例分析等活动，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应急能力。

15. 常态化开展演习演练。针对性地组织基层开展突发事件实兵演习、桌面推演等形式多样的演习演练，增加无脚本、非预设场景的广度和深度，增强演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道路堵塞、危化品车辆泄露、隧道事故等行业重点领域应急演练。切实达到检验预案、磨练机制、锻炼队伍，提高协调能力和现场处置技能的目的。

16. 快速反应，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分析把握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规律，提高工作的前瞻性、敏锐性和判断力，加大对突发事件防范、化解、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力度。第一时间组织相关方投入应急处置，综合协调解决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7.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季节性规律分析和灾害风险调查研判，及时部署年度防汛防台风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督导检查，按照“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日不防”的要求做好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水毁公路抢险保通工作，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安全度汛。立足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需要，积极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提高行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全省灾害应对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四、不断强化应急保障力度

18. 开展应急管理常态化督导检查。按照“五化”工作要求，加强应急基础管理工作，以应用信息化手段对部省有关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应急经费保障、应急队伍建设、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储备、演练演习、信息报送、突发事件迟滞评估等内容进行重点督查检查和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自纠。

19. 强化应急指挥调度功能。通过不同网络、不同环境、不同场景、不同终端指挥调度，推动交通信息资源融合共享，以满足全省交通行业各部门应急指挥调度的高效管理。

五、落实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保障

20. 加强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和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21. 健全应急值守工作制度。规范应急值守工作，着力推进值班值守规范化建设。加强值班力量配备，严格坚持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强化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重点时段及重点保障区域应急值守，做好春运、“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及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段交通运输安保工作。加强值班值守通讯设备建设，确保通讯联络通畅。加强信息报告工作，及时传递行业动态和事故事件信息。

22. 提升应急信息报送质量。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切实履行信息报送主体责任，突出首报意识，强化续报和终报，杜绝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事件发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及敏感事件，30 分钟内必须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健全部门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的突发事件信息常态化沟通衔接机制，及时提供尽可能完整的信息要素，切实把好报送信息质量关，做到内容全面、数据准确、表述客观。

23. 做好极端天气预警预防。加强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形势的分析研判，灵活运用与气象部门的会商机制，提前安排、准备，密切跟踪极端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防汛防台风及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与应对工作，结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号：交办运〔2021〕6号，成文日期：2021年01月13日，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有力防范化解旅游客运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源头准入、事中事后监管、基层基础等环节补齐短板，严格落实旅游客运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在做好旅游客运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旅游客运安全发展水平，推动旅游客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有效推动旅游客运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规范开展市场准入

（一）规范道路客运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各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的衔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对登记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汽车客运、通勤客运、长途客运、公路客运、城乡客运等道路客运活动的，登记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并根据目录的更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要切实履行“双告知”职责，对登记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明确告知申请人应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将市场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或共享至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存量从事道路客运活动的市场主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信息查询口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查询口径提供相关市场主体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排查相关市场主体是否具备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资质，对不具备许可资质的，要及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信息，提示相关市场主体依法办理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规范旅游客运许可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旅游业发展水平，加强对旅游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关于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的要求，完善包车客运运力投放规则，规范旅游客运企业、包车客运企业（以下统称旅游包车企业）及旅游客运、包车客运车辆（以下统称旅游包车）市场准入，确保准入管理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平竞争、

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秩序。对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资质的市场主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许可信息交换至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以下统称非法营运）的市场主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责令停止经营，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规范客车使用性质登记管理。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客运企业和车辆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共享道路客运经营资质、车辆使用性质信息。部级层面要加快推动相关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为协同监管提供支撑。已实现信息联网等核查机制的，机动车所有人在申请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时，公安机关要核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信息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各地公安机关要梳理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存量机动车信息，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排查是否办理道路运输证，对未办理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公安机关根据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按规定将行驶证使用性质变更为“非营运”。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严格旅游包车和团组监管。各地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部门要分别督促旅行社、旅游包车企业在包租车辆环节，通过查阅有关证照材料、登录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校验等方式，查验旅游包车企业、车辆、驾驶员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全面推行旅

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要推进跨省旅游团组电子行程单制度。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衔接机制，推动实现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以下简称包车牌）和旅游团组行程单信息共享比对，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包车和旅游团组精准监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集中办公场所、打通相关信息化系统等方式，为旅行社和旅游包车企业建立合作平台，促进双方高效对接、良性互动、合法经营、规范服务，加快形成“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

（五）强化旅游客运监管执法。各地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强化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的旅游客运监督管理，加强执法协作和违法行为移送，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严查处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旅游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从严查处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行车中使用手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利用旅游包车动态监控平台记录信息查处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加强旅游集散中心巡逻防控，严厉打击涉旅犯罪行为，维护旅游治安秩序。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向无相应许可资质的客运企业等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

（六）打击旅游客运非法营运。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社会举报，对本地无道路运输证的大中型客车、频繁出入本地的外地大中型客车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要加强有关客运服务网络平台的监督管理，对接入无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和驾驶员非法经营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查处的存在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外地客运车辆，查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车籍地同级管理部门，车籍地有关管理部门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部署，及时向全国道路运政管理系统上传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备案信息，交通运输部依托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开放省际包车牌信息核验功能，为地方相关部门联合打击旅游客运非法经营提供技术支持。公安机关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旅游包车涉嫌非法营运或者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要及时移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严格旅游客运车辆全周期管理。各地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加强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旅游包车检验检测工作。各地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督促旅游包车企业严格执行客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收回道路运输证，公安机关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对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按规定不得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活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依法严肃查处。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下，出台老旧客车淘汰更新政策，引导使用年限较长的旅游包车加快淘汰。

（八）严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隐患治理。各地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依法严格开展旅游客运有关事故调查，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全链条分析，督促旅行社、旅游包车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要深化安全生产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旅行社、旅游包车企业，依法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将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清退出旅行社和旅游包车市场。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记录市场主体安全生产相关违法失信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分级分类加强重点监管、精准监管，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九）规范旅行社安全管理。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旅行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等制度；选择具有合法运营资质、安全记录良好的地接社承接当地旅游服务，要求地接社使用具备相应资质的旅游包车企业和车辆；提前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合理安排时间和行驶路线，遇极端天气或者安全隐患路段，要及时与地接社、旅游包车企业沟通，合理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与游客商议解除合同；严格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把好旅游团队“组团关、行程关、落地关”，在旅游合同、宣传材料、行前说明会、行程途中对游客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提醒。

（十）规范旅游包车企业安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职督促旅游包车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统一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聘用管理、车辆调度、动态监控，规范签订包车合同，严禁旅游包车挂靠经营，坚决防止“以包代管”“挂而不管”；在制定运输计划时严格遵守驾驶员配备、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保障驾驶员充足休息；建立健全旅游包车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制度，确保车辆关键部件及应急装置、安全设施等技术状况良好，确保安全带配备齐全有效，并落实驾驶员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车辆技术状况检查要求；加强动态监控人员管理，严格监控车辆行驶状况，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旅游包车违规行为和不安全驾驶行为；加强旅游包车非运营时段的管理，掌握车辆停放情况，严防从业人员在车辆报停期间私自招揽客运业务违法经营。

（十一）强化游客出行安全告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旅游包车企业严格执行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在行车前通过驾驶员口头告知或者播放安全告知音像资料等方式，提醒旅客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行车中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以及安全锤、安全出口、灭火器等应急安全设施的安装位置、使用方法等。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旅行社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在与游客订立旅游合同时，告知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明确提示并约定严禁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违禁物品乘车等内容，并在行前说明会、行程中重申严禁携带违禁物品乘车、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注意事项。

（十二）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各地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旅游包车企业、客运站经营者、旅行社等加强旅游包车驾驶员、安检人员、导游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聘用管理和教育培训，对违法违规从业、安全隐患突出的从业

人员，依法依规开展脱岗培训或者调离关键岗位。要督促相关经营者聚焦典型事故案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违禁物品识别处置等方面，开展常态化、针对性培训；针对非定线旅游客运特点，强化行驶路线规划、不良天气和复杂路况条件下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关注旅游包车驾驶员身心健康状况，发现不适应驾驶工作的，应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五、强化政府和社会共治

（十三）深化部门协同。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联合会商、联合约谈、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权责一致、分工负责、同频共振、综合治理”的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格局。

（十四）完善保障措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推动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强化督促指导和责任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到位。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客运场站、旅游场所、旅行社办公场所，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加强社会宣传，引导游客提升安全文明出行、防范应对公共安全事件的意识和技能，自觉选择合法旅行社和旅游包车、规范使用安全带、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强化社会监督。要指导道路运输、旅游等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坚决抵制侵害旅客、游客合法权益的各类行为。

各地要对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任务措施，配套完善政策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要及时总结推广好

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报送。道路客运、旅游等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部署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1〕5号，成文日期：2021年1月9日，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部内有关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月9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交通运输部决定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为主线，力争到2023年，实现执法人员素质明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政治素质。

1. 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工作。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关于“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工作。以讲政治为统领，落实革命化要求，突出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环节，引导执法人员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以优作风为关键，突出整治问题、肃清顽疾环节，通过自查自纠、专项巡查、分类处理等方式，全面整治执法不廉、办案不公、担当不力等突出问题，实现执法队伍风清气正。以强服务为落脚点，突出

整改提升、建章立制环节，制定优化提升方案，实现专题教育成果长效化。

2.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把党支部建在执法大队上，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一批党员先锋队、党员示范岗。

（二）提升专业素质。

3. 推进文化素质提升。探索实施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准入制度，新录用执法人员原则上应达到本科以上学历。提高交通运输、法律、管理类专业执法人员的录用比例，鼓励优先提拔使用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领导干部。通过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共建等方式，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在岗执法人员参加继续学历教育，到2023年，基本实现执法人员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4. 推进综合业务素质提升。从2021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部省分工对执法队伍组织业务轮训。交通运输部负责修订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编制综合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网上平台和执法考试题库，分领域、分专业研发一批培训课程，举办全国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局（队）长培训班，统筹开展法律类、专业类知识培训，培训一批师资和执法业务骨干。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队伍轮训工作，选拔建设培训师资队伍，分期、分批对执法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并组织对执法人员进行考试。以此次轮训为契机，着力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执法人才，促进各业务门类深度融合，使执法人员逐步全面系统掌握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综合业务要求。

5. 推进法治素养提升。全面推行综合执法机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领导

班子成员每季度安排集中专题法律学习一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宪法、执法常用法律法规知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的重要内容。采取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庭旁听、录制法治学习微视频、开展法治征文等形式，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6. 推进职业道德素质提升。举办“职业道德大讲堂”活动，通过诵经典、讲故事、省自身、谈感悟、作点评等多种形式，引导执法人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树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精神，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素质。

（三）提升执法能力。

7. 加强执法队伍岗位训练。区分年龄、性别和岗位开展执法人员体能达标测试。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训练，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组织执法能力比赛活动，突出考核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组织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制定案卷评查标准，召开分析通报会，通报优秀和不合格案卷，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8.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制定公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四）提升服务质效。

9.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搭建新媒体监督平台，畅通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参与渠道，聘请群众监督员，发放执法评议卡，广泛开展执法效能评议，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采取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暗访巡查等多种措施，切实整改、及时处理。

10. 强化层级监督考核。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细化考评内容和指标，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考评质量和水平。落实考评结果反馈机制，对优秀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不合格单位和个人，通过纠正、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等方式，及时处理，自我监督、自我净化。

11. 创新为民便民利民执法方式。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擦亮执法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提升执法公信力。

（五）夯实基层基础。

12. 推进“四基四化”建设。深入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执法作为行业管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作用。

13. 着力提升基层站所领导班子素质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切实发挥头雁效应。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交通运输基层站所领导进行初任培训。加大实践锻炼力度，提升基层站所领导班子履职能力，重点提高研判决策、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应急保障、组织协调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

明确目标思路、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工作措施、创新活动载体、落实责任分工。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方式步骤、工作重点，将各项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取得实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及时部署安排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跟踪督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保障力度。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保障，将学习培训、装备配备、宣传教育等经费列入预算。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有关情况，积极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示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展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执法先进典型，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增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开展直属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